

## 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的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人民医院口腔 CT、磁共振膝关节线圈及动力系统附件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54；包3钨靶(乳腺机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钨靶(乳腺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影医疗(中山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7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2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说明：

(1)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4) 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。

**附：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**